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 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绪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绪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立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4.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 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润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荣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熊伟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股情况：杨绪清通过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1,033 股，通过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1,105 股，杨立山通过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1,318 股，何润通过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8,351 股，通过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10 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股情况：李婷婷通过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44 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

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选举杨绪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杨绪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杨绪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绪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杨立山先生、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何润先生、杨绪明先生、高荣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立山先生、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何润先生、杨绪明先生和高荣朋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熊伟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熊伟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何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 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